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名稱	財務管理操作標準書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標準書編號	FA-AMR009
版 次	02	生 效 日 期	090515	頁 次	4-2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2.0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3.0 參考資料

- 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 3.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 3.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 3.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4.0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定義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範的集團企業，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第六號及第七號之公報規定。

5.0 責任

- 5.1 財務單位：將關係交易定期統計彙整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5.2 會計單位：審核相關交易事項，且每月調節關係人交易總帳及明細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關係人交易。
- 5.3 稽核單位：查核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對象未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者，應以書面向董事會報告，並要求相關單位改善及予適當揭露。
- 5.4 本作業程序之核決單位為董事會。

6.0 程序概述

無

7.0 程序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7.1.1 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
 - 7.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關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7.1.2.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7.1.2.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7.1.2.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7.1.2.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名稱	財務管理操作標準書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標準書編號	FA-AMR009
版 次	02	生 效 日 期	090515	頁 次	4-3
<p>7.1.2.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7.1.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7.1.4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p>7.1.4.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7.1.4.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7.1.4.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7.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p> <p>7.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7.2.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p> <p>7.2.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p> <p>7.2.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7.2.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7.2.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p> <p>7.2.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7.2.8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p> <p>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p>7.3 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應考量雙方之成本及利益，而有合理的交易對價。</p> <p>7.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p> <p>7.4.1 進貨。</p> <p>7.4.2 銷貨。</p> <p>7.4.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p> <p>7.4.4 資金融通。</p> <p>7.4.5 背書保證。</p> <p>7.4.6 技術授權。</p> <p>7.5 財務單位應將關係交易，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7.5.1 關係人或集團企業名稱。</p> <p>7.5.2 與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之關係。</p> <p>7.5.3 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p> <p>7.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一般進銷貨、非重大財產交易等，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各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除上述外之其他重大關係人交易，則應先報請董事會</p>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名稱	財務管理操作標準書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標準書編號	FA-AMR009
版 次	02	生 效 日 期	090515	頁 次	4-4
核准。					
7.7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關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 SOP FA-MMS002「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7.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 SOP FA-MMS00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7.9 本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 SOP FA-MMS003「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7.1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各項收付款交易價格及條件如下：					
7.10.1 銷貨授信額度應比照一般同類客戶之評估標準辦理。					
7.10.2 價格訂定：本公司採購單位及業務單位應依採購品之市價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考量市場競爭情形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					
7.10.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收付款交易條件應由雙方議定；原則上應比照一般同類客戶收款條件或依合約辦理。					
7.11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7.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對帳比照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對帳程序。					
7.11.2 本公司會計單位每月應負責調節關係人交易總帳及明細帳是否平衡，如有差異，應找出原因並予修正。					
7.12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7.12.1 合約之簽訂應由本公司代表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行之。					
7.12.2 關係人交易合約正本應交由合約管理單位歸檔保管，副本一份則交由會計單位據以審核相關交易事項。					
7.1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項目，於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但本公司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消除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以揭露。					
7.14 稽核單位之管控					
7.14.1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對象未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者，稽核單位亦應查核該對象是否符合關係人之條件，如確有該情事，應以書面向董事會報告，並要求相關單位改善及會計單位修正帳載紀錄，同時應予適當揭露。					
7.14.2 除 7.14.1 外，稽核單位如發現其他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亦應以書面向董事會報告，並為必要之改善。					
7.1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0 安全及環保					
無。					
9.0 附件					
無。					